



社員勞務參與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2026.07.23 擬修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<u>刪除。</u>	第十一條 <u>本社得於每年度為各分社地區營運委員會委員辦理團體保險。</u>	年費為全體社員所繳交，目的在於加強社員合作及環保觀念，考量現代人平時多已有個人醫療與意外相關保險，本社如辦理團體保險易形成重複投保，而使美意形成資源浪費。 另評估辦理團體保險效益，以及可能衍生之費用及人力成本，非本社所能負擔，且現行各地區辦理活動時，均得視需求辦理活動相關保險做為保障，故擬將此條文刪除。